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90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劉光倫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林益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960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劉光倫共同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林益成共同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1至2行補充更正為「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3年11月16日14時54許」、第6行補充更正為「由一人持長尺黏雙面膠之方式伸入功德箱內，另一人把風之方式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㈠核被告劉光倫、林益成（下稱被告2人）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2人為圖不法利益，臨

時起意徒手行竊，其等動機無所可取，惟其等手段尚稱平和；並審酌其等徒手行竊之動機及手段、得手財物之價值，目前尚未與告訴人陳榮興達成和解或予以適度賠償等情節；兼考量被告2人前分別有因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科素行，有各自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；及其等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暨被告劉光倫自述國中肄業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；被告林益成自述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

㈠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，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為之；又所謂各人「所分得」之數，係指各人「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」而言，其各成員有無犯罪所得、所得數額，係關於沒收、追繳或追徵標的犯罪所得範圍之認定，雖非屬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，不適用「嚴格證明法則」，無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，事實審法院仍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，於各共同正犯有無犯罪所得，或犯罪所得多寡，綜合卷證資料及調查結果，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而為認定，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，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，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宣告沒收；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，與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，自不予諭知沒收；然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，則仍應負共同沒收之責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53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被告2人竊得之2000元，為其等之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亦未返還或賠償予告訴人，復參酌被告劉光倫於警詢中供稱：我行竊香油錢約現金新臺幣1千多元，我自己花用等語，而被告林益成於警詢時亦供稱：我行竊香油錢約現金新臺幣1

千多元，我自己花用等語（見警卷第7、11頁），足認竊得之上開2000元分別由被告林益成、劉光倫各取得1000元之處分權限，則依前開說明，應分別於被告林益成及劉光倫各自所犯罪刑項下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㈢被告2人持以犯本案竊盜行為之長尺、雙面膠，雖為其等之犯罪工具，但未扣案，無證據證明屬被告2人所有，又屬尋常物件而非違禁物，倘予沒收，並無助於達成犯罪預防之目的，並不具刑法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均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謝欣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陳箐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又甄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9604號

被　　告　劉光倫　（年籍詳卷）

林益成　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

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劉光倫與林益成係朋友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3年11月16日14時55許，搭乘由不知情溫永棚（所涉竊盜罪嫌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共同前往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0○0號北極宮前，劉光倫及林益成下車並進入宮廟內，再持長尺黏雙面膠之方式伸入功德箱內，竊取由主任委員陳榮興所管領功德箱內之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共2000元，得手後隨即駕駛前開車輛共同逃離現場。嗣主任委員陳榮興察覺遭竊報警處理，警方循線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陳榮興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㈠被告劉光倫、林益成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㈡告訴人陳榮興於警詢時之指訴。

㈢證人即駕車載被告劉光倫、林益成前往北極宮之駕駛溫永棚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㈣監視器影像擷圖12張。

二、核被告劉光倫、林益成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劉光倫、林益成就上開竊盜之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至未扣案被告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另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於上揭時地，竊得香油錢尚有現金1000元乙節，然此部分除為告訴人之單一指訴，並無其他實據足資佐證，且卷附之監視器影像內容，亦無法判斷被告劉光倫、林益成所竊得香油錢現金多寡，是就前開現金1000元遭竊之部分，應認被告劉光倫、林益成嫌疑均有不足。惟此部分與上揭聲請簡易判決之犯罪事實係屬事實上一罪，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附此

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謝欣如